

ICS 01.120
CCS A 00/09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natural resources registration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5年3月28日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工作流程	3
4.1 一般规定	3
4.2 工作流程	3
5 首次登记	3
5.1 前期准备	4
5.2 制作工作底图	4
5.3 划分登记单元	4
5.4 通告	6
5.5 地籍调查	7
5.6 审核	7
5.7 公告	8
5.8 登簿	9
6 其它登记	9
6.1 变更登记	9
6.2 更正登记	10
6.3 注销登记	11
7 登记资料管理	11
7.1 登记簿管理	11
7.2 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11
7.3 登记信息的利用	11
附 录 A（规范性）自然资源登记簿	13
A.1 自然资源登记簿	13
A.2 自然资源登记簿信息填写说明	21
附 录 B（规范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	26
B.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	26
B.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填写说明	28
附 录 C（规范性）水流登记单元划分规则	29
C.1 有河道管理范围的情形	29
C.2 无河道管理范围的情形	29
C.3 江心洲、江心岛的情形	29
C.4 水流交汇的情形	29
C.5 堤防、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	29
附 录 D（规范性）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31
D.1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	31
D.2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32
附 录 E（规范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37

附 录 F（规范性）异议处理告知书	38
附 录 G（规范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共享申请单	39
参 考 文 献.....	4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攀、尚宇、孙丹、刘如顺、杨飞、刘燕萍、翟国徽、张富刚、赵燕、胡善顺、申胜利、何平、张建华、胡卉明、严洪亮、黄亮、田洪军、徐金燕、卢照地、林瑞瑞、钟京涛、陈川南、王明珠、杨梦梅。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登记程序和办理要求，明确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资料的管理与利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生态空间内的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登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XXXX-202X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

TD/T XXXX-202X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

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

[来源：TD/T 1060-2021，3.1]

3.2

自然生态空间 natural ecological space

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地上及地下国土空间。

3.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natural resource registration

将自然生态空间内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的行为。

3.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natural resource registration unit

所有权主体清晰、自然资源种类明确、生态功能相对完整、集中连片且边界封闭的空间范围，简称登记单元。

[来源：TD/T 1077-2023，4.10，有修改]

3.5

自然保护地 nature protected area

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者海域。

注：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划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来源：GB/T 39740，3.1]

3.6

资源量（矿产资源） mineral resources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

[来源：GB/T 43759-2024，4.1.1，有修改]

3.7

储量 mineral reserves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来源: GB/T 17766-2020, 2.12]

3.8**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proved technical recoverable reserves**

在探明地质储量中,按当前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的、最终可采出的油气数量。

[来源: GB/T 19492-2020, 2.4.2]

3.9**允许开采量 allowable withdrawal**

经勘查或经开采验证,在当前经济、技术、环境许可条件下能够从含水层中开采出来的那部分数量。

注:允许开采量是可开采量的一部分。

[来源: GB/T 15218-2021, 3.4.4]

4 工作流程**4.1 一般规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简称“登记机构”。

4.2 工作流程**4.2.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辖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需要,收集、整理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处理。

4.2.2 编制工作底图

以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成果资料,形成工作底图,具备实景三维中国相关成果的,可一并采用。

4.2.3 预划登记单元

以工作底图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2.4 发布通告

登记机构负责制作和组织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4.2.5 开展地籍调查

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关联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信息、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建立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具体要求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4.2.6 审核

对权属来源、地籍调查成果等登记材料以及拟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4.2.7 公告

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等进行公告。

4.2.8 登簿

将拟登记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见附录A)。同时,形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见附录B),并与自然资源登记簿实现关联。

5 首次登记

5.1 前期准备

做好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对于拟开展首次登记的自然资源，应通过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查询该自然资源的范围是否与已登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存在交叉重叠。

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及计量单位等工作要求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2 制作工作底图

划分登记单元所需的各类工作底图及底图要素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制作。

5.3 划分登记单元

基于工作底图，按照各类登记单元的预划要求，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可根据工作需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5.3.1 登记单元划分原则

登记单元的划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a) 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登记单元以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清单划定，并与已登记的不动产物权边界做好衔接；
- b) 坚持集中连片，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保持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跨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可以整体划分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在登记簿附图和关联信息表中记载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等情况；
- c) 坚持应划尽划、不重不漏。按照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水流、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类型划分登记单元，不同类型的自然生态空间，可分别划分登记单元，但不同行权主体的登记单元应当避免交叉重叠。

5.3.2 登记单元类型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开展，结合自然资源清单确定登记单元类型。在登记单元内，仍然保留各类所有权权属界线、地类图斑界线、行政界线。其他登记单元涉及海域的，保留标注海岸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分为：

- a) 海域登记单元；
- b)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包括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其他海岛登记单元等；
- c)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登记单元等；
- d) 水流登记单元。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登记单元等；
- e) 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包括多种类型的自然资源；
- f)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 g)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包括固体矿产、油气矿产（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地热和矿泉水。

5.3.2.1 海域登记单元

对我国内水和领海划分登记单元，含分布在这个范围（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内的各类自然资源。

- a) 海域登记单元以海域所有权范围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清单划定。登记单元划分要充分利用大陆海岸线修测成果（含有居民海岛）、海域行政区域界线、海洋国土空间规划界线等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成果。自然资源清单未作明确说明的，原则上依据海域行政区域界线，自海岸线起至领海外部界限划定登记单元。对于利用现有成果需延长部分界线才能形成封闭登记单元的，延长线可根据海域管理实际和传统习惯临时确定。

- b) 渤海中部海域单独划定登记单元。登记单元为以渤海范围内沿海各省管辖海域（各省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海洋资源）外的区域，由沿海各省管辖海域范围的外边界作为单元界线组成封闭区。
- c) 省际海域界线未勘定区域海域，登记单元根据海域行政管理授权规则划定。

5.3.2.2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

依据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对我国无居民海岛划分登记单元。

- a) 无居民海岛按照“一岛一登”原则，单独划定登记单元，进行整岛登记。
- b)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内的各类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5.3.2.3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分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已完成勘界立标的，按照勘界立标成果划分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 a) 同一自然保护地由空间不相连的多个独立区域组成的，应整体划为一个登记单元。
- b) 同一区域内存在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的多个自然保护地时，行权主体一致的，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界线划分登记单元；无整合优化审批范围界线的，将其合并后取最大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但在数据库中保留原审批的各相关范围线。合并后的划定登记单元以高等级保护地名称或以最具影响力的保护地名称命名。
- c) 登记范围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应一并划入登记单元，并在登记簿中记载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等情况。
- d) 自然保护地包含无居民海岛且行权主体一致的，应同步开展无居民海岛登记，无居民海岛相关信息在无居民海岛登记簿中予以记载，登记簿记载的自然保护地面积不扣除无居民海岛面积，自然保护地登记簿附记栏中同步记载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名称和登记单元号，不再重复记载无居民海岛具体信息。

5.3.2.4 水流登记单元

水流登记单元以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常年积雪等为具体类型进行划分登记单元，具体划分方式遵守附录C相关规定。

- a) 各水流登记单元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进行划分。
- b) 河流的干流、支流，行权主体不同的，应分别划分登记单元。行权主体相同的，可整体划分登记单元，也可分别划分登记单元，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 c) 跨境河流、湖泊应以国境线为依据，划分水流登记单元。
- d) 河流因自然原因或重大水利工程等原因发生岸线变化的，结合水利工程项目范围线、国土调查成果和实际状况划定登记单元。
- e) 河流与海水的交界处，已明确河海分界线的，应当依据河海分界线划分登记单元。无河海分界线的，可以海岸线作为登记单元界线，无拦潮堤坝等固定设施的开放式河口，可依据大陆岸线起、终点的连接线划分登记单元。
- f) 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地类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的，可进行实地核实，确有防洪、排水、通航等功能的，划分登记单元时一般不予避让。

5.3.2.5 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登记单元

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国家批准的范围界线为依据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 a)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审批范围界线和林权证经营范围图，将国家重点林区的四至范围在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上落图，划分国家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对于因林权证经营范围矢量化和落界过程中造成的变形和错位等情况，可综合考虑林权证四至

描述，参考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和行政区界线等矢量成果进行校准，并由各林业局核实后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认定。

- b) 林权证核发时已经划出的地方用地，不属于国家重点林区范围，应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中划出。对于林权证经营范围图上已经划出地方用地地块的，直接沿用原林权证成果；对于林权证只扣除地方用地面积，经营范围图上未划出具体地方用地地块的，结合颁发林权证的历史资料、现实情况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调查的地方用地位置分布等，由各森工林业局和所涉及的地方政府各自提供权属来源材料，共同协商核定地方用地地块界线，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国家林草局认定划出的地方用地地块范围和面积；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据原林权登记材料，仅记载原林权证中地方用地划出的面积。对于地方用地较林权证确定的地方用地范围有所扩大的，未履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程序前，暂不将扩大部分划出登记单元。

5.3.2.6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对登记管辖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地资源划分登记单元。

- a) 森林登记单元、草原登记单元、荒地登记单元原则上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划分。纳入国有林场、国有草场的按照林权证及草原证确定的林场、草场审批或经营管理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 b) 以湿地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湿地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划分登记单元。
- c) 国际重要湿地等存在审批管理范围线的，按照管理范围界线划分登记单元，湿地内包含无居民海岛且行权主体一致的，应同步开展无居民海岛登记，无居民海岛相关信息在无居民海岛登记簿中予以记载，湿地登记簿附记栏中同步记载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名称和登记单元号，不再重复记载无居民海岛具体信息。
- d)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集中连片的，可在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整体划分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类型以单元内主要自然资源类型确定，登记簿中记载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状况。为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将森林、草原、湿地、荒地整体划为一个登记单元的，其中的森林、草原、荒地资源原则上以国家所有为主；确实无法避开的，也可将集体所有部分纳入。

5.3.2.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划分登记单元。

- a) 固体矿产以矿区、油气矿产以油气田、地热和矿泉水以矿区划分登记单元。完全包含于其他类型登记单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行权主体相同的，原则上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划分登记单元。
- b) 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及相关专项统计数据库导出的矿区或油气田范围确定。

5.3.3 登记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的单元代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由空间不相连的多个独立区域组成的，以“登记单元支号”对独立区域进行编号，具体单元代码和登记单元支号按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编码。

5.4 通告

5.4.1 通告的内容

自然资源的首次登记需要发布通告，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除外。通告（见附录D）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自然资源范围；

- b) 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 c) 需要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利主体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5.4.2 通告的发布主体

通告由登记机构制作和组织发布。

5.4.3 通告的发布方式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在本辖区内的通告发布工作。通告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发布：

- a) 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张贴在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张贴位置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的信息公开栏等群众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张贴后，应拍照留档，取近景远景各1张；
- b) 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发布，网站发布后，应截图保存。

5.5 地籍调查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核实确认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划定登记单元，并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关联信息情况等，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建立数据库，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登簿提供基础依据。由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本辖区内的资料收集及权属核实等地籍调查相关工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具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展。

5.6 审核

5.6.1 审核主体

登记机构是审核主体，组织审核登记事项及相关材料，形成审核意见。
登记机构可以就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5.6.2 审核形式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应利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平台在线上开展，暂不具备线上审核条件的，应当填写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见附录E）。

5.6.3 审核要点

自然资源登记应依据审核要点开展审核工作。

- a) 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主要包括：登记程序是否规范，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有效，通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b) 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自然资源清单等权属来源材料，权属来源与拟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国有和集体所有土地之间的界线是否清晰准确，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成果是否一致，国有和集体所有土地之间的权属争议区的划分程序是否规范、争议范围是否明确。
- c) 自然资源类型边界是否与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一致。
- d) 拟登记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规范。主要包括：所有权人、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及职责范围是否与自然资源清单一致；根据自然资源清单存在承担特定种类或特定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部分所有者职责管理事项的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等的，是否与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
- e) 登记单元划定是否符合本规程要求，登记单元号是否符合登记单元编码规则，登记单元名称是否准确规范。

- f) 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主要包括：调查成果是否符合要求；地籍调查表、地籍数据库、权属核实资料等是否齐全；实地补充调查的程序是否到位，指界、签字、界址点、界址线测量成果等资料是否齐全。
- g) 依照国家地图管理法律法规，拟公告的内容中公开展示的登记单元图是否按照地图审核相关规定履行地图审核程序。拟公告登簿的内容是否可以进行公开。

5.7 公告

5.7.1 公告的内容和要求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项和登记单元图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信息的，在公告前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公告（见附录D）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坐落，空间范围，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其中，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登记的，公告的自然状况包括空间坐落、面积、矿区编号、主要的矿产名称等；
- b)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状况：所有权人，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等；
- c)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地图审核程序，配发审图号后，在公告上以二维码的形式体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不在附图中显示；
- d) 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
- e) 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

5.7.2 公告的发布

5.7.2.1 发布主体

公告由登记机构负责制作和组织发布，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5.7.2.2 发布方式

公告应当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发布：

- a) 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的信息公开栏等群众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张贴公告。张贴后，应拍照留档，取近景远景各1张；
- b) 网站发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发布。

5.7.3 异议的处理

公告期间，异议方以书面方式对登记单元内国家所有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向登记机构提出异议，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登记机构应予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异议方。

5.7.3.1 异议的申请条件

异议符合以下条件的，登记机构应开展补充调查核实：

- a) 异议内容属于本次公告的登记单元范围的；
- b) 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权属范围提出异议的；
- c) 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并提供了佐证异议内容的行政裁决、司法判决、权属登记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

5.7.3.2 异议的调查与处理

对异议内容开展补充调查核实。涉及权属争议的，按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理，争议解决之前，相应区域暂按争议区处理。

5.7.3.3 异议的处理结果

登记机构应将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见附录F）异议方。异议的处理结果有以下4种：

- a) 异议内容不符合条件；
- b) 提交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异议事项，异议不成立；
- c) 提交了佐证材料，登记机构重新开展了补充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与公告内容一致；
- d) 提交了佐证材料，登记机构重新开展了补充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与公告内容不一致，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5.8 登簿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见附录A）。自然资源登记簿是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最终成果。

登记机构应制作电子介质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集成记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等。自然资源登记簿、登记单元图和附表应当图属档一致。

6 其它登记

6.1 变更登记

登记机构要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海岸线修测、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矿山储量动态更新等工作，采取“日常+定期”模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按规定程序做好变更登记，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

6.1.1 依职权变更

依职权变更的程序包括：

- a) 启动；
- b) 审核；
- c) 公告；
- d) 登簿。

6.1.2 依嘱托变更

依嘱托变更的一般程序包括：

- a) 嘱托；
- b) 接受嘱托；
- c) 公告；
- d) 登簿。

6.1.3 变更登记的情形

6.1.3.1 自然状况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单元内水流、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自然资源类型、面积和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资源储量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以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全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等为依据，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变更登记。

登记机构依托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库关联等方式，对发生变化的自然状况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提取，实现登记簿的定期变更，变更时间原则上应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全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等最新的数据成果发布的当年内完成。

6.1.3.2 权属状况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单元内的所有权界线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依职权办理变更登记。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职责内容、承担特定种类或特定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部分所有者职责管理事项的主体（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由变化后的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或相应管理事项的机构将嘱托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比如，变化后的自然资源清单等）提交登记机构，嘱托办理变更登记。

接受嘱托前，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主体是否具有嘱托资格。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依嘱托办理变更登记。涉及登记管辖权发生变化的，由原登记机构将登记资料移交至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6.1.4 登记单元界线发生变化的

海岸线、海域行政区域界线、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范围线、自然保护地范围线、河道管理范围线、矿区/油气田范围界线等变化导致登记单元边界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据变化后的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和登记单元界线发生变化的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按照 5.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分原则依职权办理变更登记。

6.2 更正登记

6.2.1 适用情形

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嘱托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登记机构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书面通知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30个工作日内嘱托办理更正登记，逾期不嘱托的，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自然资源权利归属、内容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办理更正登记。

涉及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错误的，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机构依据更正后的不动产登记成果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6.2.2 依职权更正

依职权更正的程序包括：

- a) 启动；
- b) 审核；
- c) 公告；
- d) 登簿。

6.2.3 依嘱托更正

依嘱托更正的程序包括：

- a) 嘱托；
- b) 接受嘱托；
- c) 公告；
- d) 登簿。

6.2.3.1 嘱托主体

嘱托主体为该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的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人民法院等。

6.2.3.2 嘱托登记材料

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 a) 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b) 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
- c) 嘱托主体对授权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授权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权限、委托期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 d) 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6.2.3.3 嘱托的查验、公告、登簿

接受嘱托前，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更正的事项是否属于登记簿记载的相关事项；嘱托主体是否具有嘱托资格。

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

登记机构按照5.7、5.8的规定，开展登记公告、登簿等工作。登记单元界线需做调整的，登记机构按照5.3的规定确定登记单元界线。

6.3 注销登记

6.3.1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自然资源，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的，登记机构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

6.3.2 一般程序

注销登记的程序包括：

- a) 嘱托；
- b) 接受嘱托；
- c) 公告；
- d) 登簿。

7 登记资料管理

7.1 登记簿管理

7.1.1 登记簿介质

自然资源登记簿应采取电子介质。

7.1.2 数据库关联信息更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关联的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关联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勘查许可、采矿许可信息）、取水许可信息、排污许可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通过系统关联或信息共享及时更新数据。

7.2 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各级登记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

全国各级登记机构统一采用由国家组织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市县可统一使用省级部署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由省级登记机构给市县分配管理账号，设置不同使用权限。各地在开展工作时，应保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和融合。

通过数据库加强对通告、地籍调查资料、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公告、自然资源登记簿等自然资源登记资料的管理。

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各级登记机构对各类涉密成果数据资料加强管理。

登记管辖发生变化的，原登记机构应当将全部登记资料移交至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

7.3 登记信息的利用

7.3.1 登记结果的公开

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应通过网站公开发布、实地张贴等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等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等不宜公开的除外。

7.3.2 登记信息的共享与利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水利、生态环境、林草、财税等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应实现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应实现衔接，避免产生权属争议。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实现互通共享，避免登记单元交叉重叠。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承担特定种类或特定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部分所有者职责管理事项的主体（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等）应当充分应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主张所有、设立用益物权、开展特许经营等有偿使用，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行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等。

7.3.3 登记信息共享内容及要求

7.3.3.1 共享内容

相关部门申请共享使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登记机构应共享以下登记信息：

- a) 权属状况信息。登记簿记载的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空间范围（坐落、四至描述）、登记单元总面积、国有面积、集体面积、争议区面积、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人、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和代理履行主体、权利行使方式、所有者职责内容、登记类型等权属状况属性信息；登记单元界线矢量数据。
- b) 自然状况信息。登记簿记载的自然资源类型、面积、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属性信息（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外）；自然资源类型界线矢量数据。
- c) 需要共享的其他信息。

登记单元内国有、集体所有、权属争议区界线矢量数据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等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各级登记机构之间可直接共享权属界线数据；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共享的，可进行查询验证。关联信息不纳入登记成果共享范围。

7.3.3.2 共享主体和对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共享主体和共享对象包含以下内容：

- a) 共享主体。主要包含全国各级登记机构，各级登记机构对已办理的登记成果质量负责。国家登记机构对汇交到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成果实行统一管理，提供共享服务。地方登记机构对本级登记成果进行管理，提供共享服务。
- b) 共享对象。主要包含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和单位，登记单元所在的地方相关部门、单位和登记机构。

7.3.3.3 共享方式

具有登记成果共享应用需求的部门或单位，向登记机构提交成果共享申请单（见附录G）或其他正式文件，明确申请单位名称、所需内容、具体用途、领取人员信息等。对于登记成果共享申请，登记机构应予以及时回应，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按要求做好数据准备及共享工作。

7.3.3.4 共享数据管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使用方应严格履行数据保密管理要求，并按共享申请用途规范使用登记成果。

7.3.4 登记原始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查询，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和公共管制要求的原始资料、登记机构审核材料不在查询范围内。

附录 A
(规范性)
自然资源登记簿

A.1 自然资源登记簿

A.1.1 自然资源登记簿样式

自然资源登记簿样式如下所示。



自然资源登记簿

登记单元名称： _____

登记单元号： _____

登记单元类型： _____

登记机构： _____

权属状况信息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			其中	国有面积		
					集体所有面积		
					争议区面积		
登记单元内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职责履行方式	直接履行()			所有者职责内容			
	代理履行()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代理履行所有者 职责内容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审核人		登簿人	
附记							

自然状况信息											
海域	海岸线向海一侧面积 (公顷)		零米线以下水域面积(公顷)		海域等别	大陆海岸线长度 (千米)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千米)			
无居民海岛	海岛名称	海岛所属海域	离岸(含有居民海岛)距离(千米)	海岛等别	海岛面积(平方米)	海岛类型	主要资源状况(平方米)				岸线长度(米)
							植被	水域	沙滩	其他	
水流	水资源类型	名称	河流起点、讫点		河流长度(千米)	水面面积(公顷)	等级		储存量(亿立方米)		
森林	森林类型	面积(公顷)	主要功能		优势树种		总蓄积量(立方米)				
草原	草地类型	面积(公顷)	草原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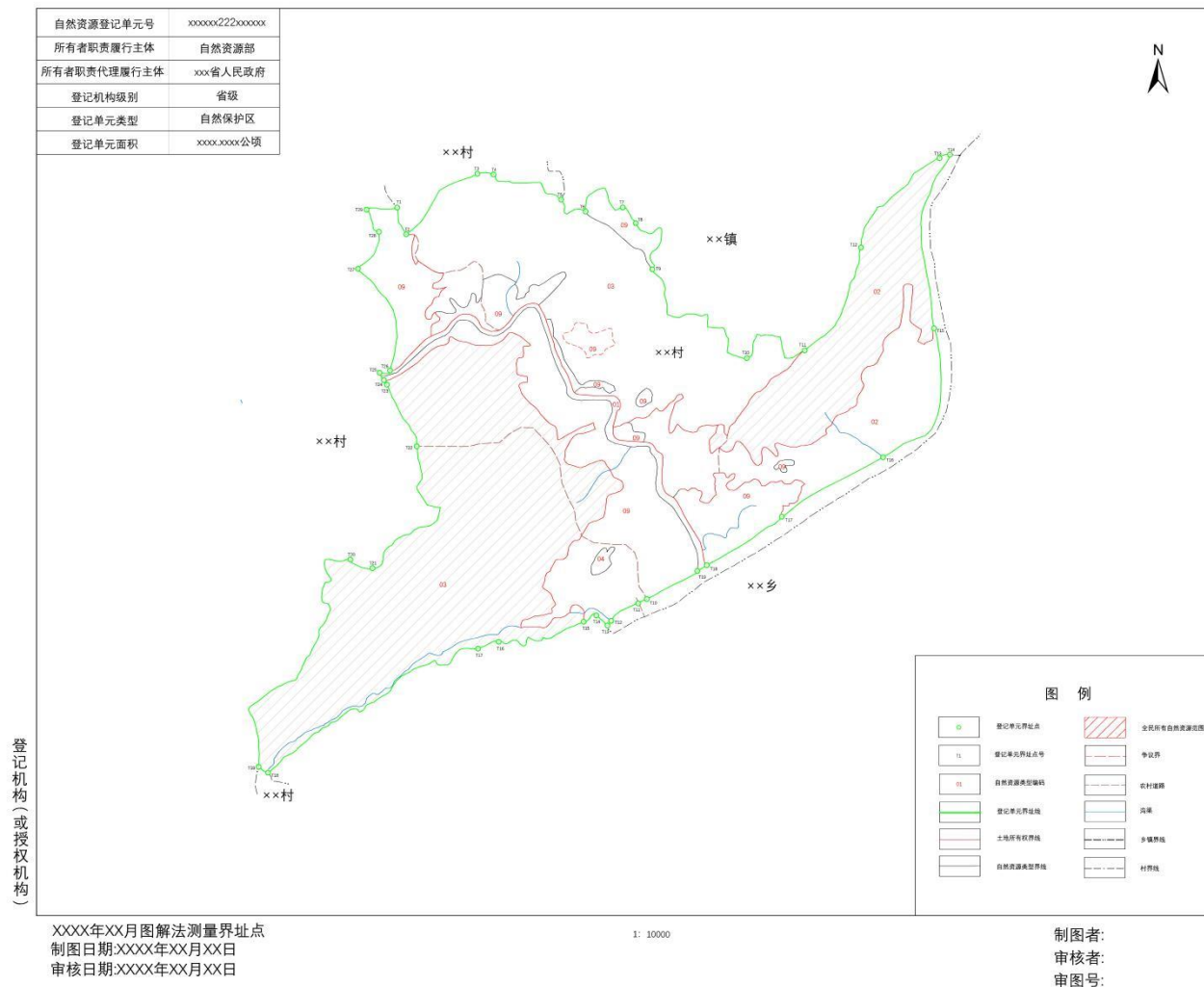
湿地	湿地类型	面积（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公顷）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		水源补给状况						
荒地	荒地类型	面积（公顷）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矿区编号	资源储量统计基准日	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公顷）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起止标高（米）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计量单位	固体矿产							油气矿产	地热和矿泉水
									证实储量	可信储量	合计储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合计资源量	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允许开采量
		XX年12月31日															
其他类型	资源类型	面积（公顷）															
附 记																	

TD/T XXXXX—XXXX

A. 1. 2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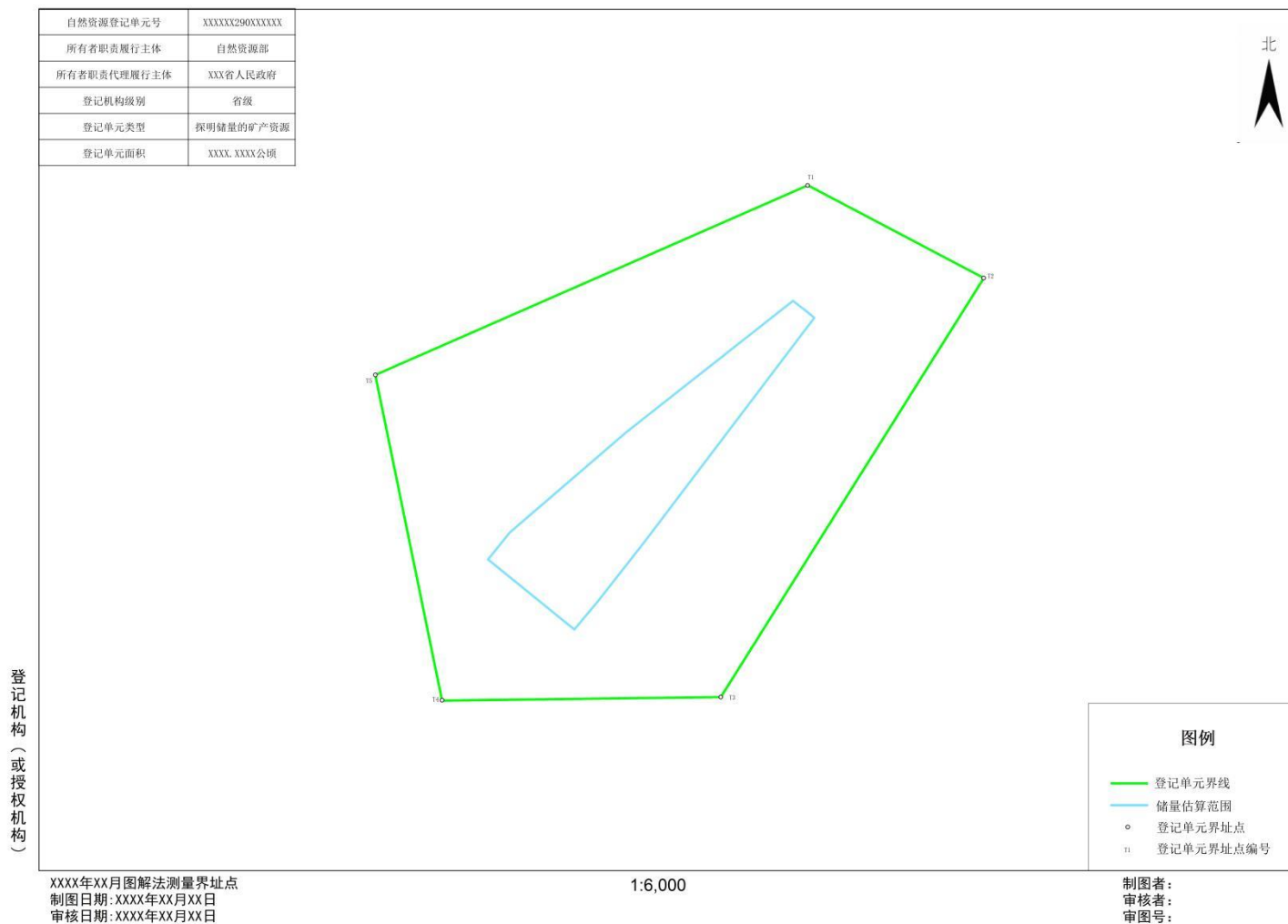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样式见图A. 1、图A. 2。

××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图



图A.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样图

XX矿区登记单元图



图A.2 矿区登记单元样图

A.2 自然资源登记簿信息填写说明

A.2.1 自然资源登记簿封面信息

自然资源登记簿封面信息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 a) **【登记单元名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按审批名称填写；流域性河流如长江等河流按名称（起止点）填写，辖区范围内的区域性河流只填写河流名称，不附加起止点，湖泊、水库按名称填写；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有名称的按名称填写，没有名称的按照所在行政区划名称+顺序编号+自然资源类型填写；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按名称填写；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按矿区或油气田名称填写；海域名称按照自然资源清单命名填写，清单命名不明确的，可以根据登记单元划定标准的不同，分别按行政区划名称+管辖海域、行政区划名称+管辖海域+具体海域名称或用途、行政区划名称与行政区划名称未勘界海域填写；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并标注标准名称编码；
- b) **【登记单元号】**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 c) **【登记单元类型】**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中关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的名称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有二级类的填写二级类名称，比如自然保护区；没有二级类的填写一级类名称，比如森林）；
- d) **【登记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的登记机构名称，即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加盖登记专用章。

A.2.2 权属状况信息

权属状况信息表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同封面信息；
- b) **【空间范围】**填写登记单元的坐落、四至描述。自然生态空间有审批范围的，按照审批范围填写；没有审批范围的，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乡镇、村社进行填写。登记单元存在多个独立区域的，分别填写各区域的四至描述。无居民海岛四至范围暂不填写；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划分登记单元的，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记载的空间坐落。
- c)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不含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面积总和。涉及海域的，填写零米线以下水域面积与其他各类自然资源面积之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划分登记单元的，填写矿区/油气田的面积；
- d) **【国有面积】【集体所有面积】【争议区面积】**国有面积及集体所有面积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国有及集体土地的面积；争议区面积填写登记单元内的国有和集体所有之间争议的面积（不含集体与集体所有之间、国有与国有之间以及用益物权之间的争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划分登记单元的，不再填写此栏；
- e) **【所有权人】**填写全民；
- f)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填写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 g) **【职责履行方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在“直接履行”后打“√”；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在“代理履行”后打“√”；
- h)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代理履行”后打“√”的，填写登记单元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依据自然资源清单确定；
- i) **【所有者职责内容】【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内容】**依据自然资源清单填写；
- j) **【登记类型】**填写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等类型；
- k) **【登记时间】**填写本次登簿具体时间*年*月*日；
- l) **【审核人】**填写本次登簿审核人员的姓名；
- m) **【登簿人】**填写本次登簿工作人员的姓名；
- n) **【附记】**填写需要附加记载说明的权属状况相关信息，包括根据自然资源清单承担特定种类或特定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部分所有者职责管理事项的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

事业单位等，应当记载相应主体及职责内容；存在已登记所有权权属重叠的，记载重叠区面积；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进行有偿使用的，记载有偿使用的权利主体、使用方式等相关信息。

A.2.3 自然状况信息

填写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仅填写“无居民海岛”一行的指标信息；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划分登记单元的，仅填写“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一行的指标信息。对于登记单元界线将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切割成多个同类型、同名称、同功能自然资源斑块的，在数据库中不对斑块进行合并处理，但在登记簿填写时可将各斑块汇总统计为一条信息。

A.2.3.1 海域

海域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海岸线向海一侧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面积；
- b) 【零米线以下水域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零米线以下的水域面积；
- c) 【海域等别】此栏下方根据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设定的海域等别填写；
- d) 【大陆海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根据最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填写；
- e)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域范围内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

A.2.3.2 无居民海岛

无居民海岛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海岛名称】此栏下方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
- b) 【海岛所属海域】此栏下方填写海岛所属的海域，按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填写；
- c) 【离岸（含有居民海岛）距离（千米）】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填写海岛与周边大陆或有居民海岛的最短距离，注明管辖区域；
- d) 【海岛等别】此栏下方填写无居民海岛等别，具体分为六等，根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设定的海岛等别填写；
- e) 【海岛面积（平方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岛的调查统计面积，同登记单元总面积；
- f) 【海岛类型】此栏下方填写珊瑚岛、泥沙岛、基岩岛等；
- g) 【主要资源状况（平方米）】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海岛登记单元内植被、水域、沙滩和其他资源的面积；
- h) 【岸线长度（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岛的岸线长度。

A.2.3.3 水流

水流资源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水资源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水域中二级地类名称分别填写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等水流自然资源的具体类型；
- b) 【名称】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等的名称，如**河、**湖、**水库、**冰川；
- c) 【河流起点、讫点】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水面的起点位置、讫点位置，辖区范围内的区域性河流，以及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 d) 【河流长度（千米）】此栏下方仅填写登记单元内河流水面的长度，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 e) 【水面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等面积，与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对应地类面积一致，即包含图斑面积总和；
- f) 【等级】此栏下方依据水利普查结果填写河道的等级，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 g) **【储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填写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冰川及常年积雪的储量。

A.2.3.4 森林

森林资源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森林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林地中四个二级地类名称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森林资源的具体类型；
- b)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 c) **【主要功能】**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的主要功能，分为：公益林、商品林；
- d) **【优势树种】**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主要树种；
- e) **【总蓄积量（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总蓄积量。

A.2.3.5 草原

草原资源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草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草地中三个二级地类名称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等草原资源的具体类型；
- b)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 c) **【草原类型】**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属的草原类型。分为：高寒草甸类、温性荒漠类、高寒草原类、温性草原类、低地草甸类、温性荒漠草原类、热性灌草丛类、山地草甸类、温性草甸草原类、热性草丛类、暖性灌草丛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高寒荒漠草原类、高寒荒漠类、高寒草甸草原类、暖性草丛类、沼泽类、干热稀树灌草丛类等 18 种类型；
- d) **【草原质量等级】**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质量的等和级，分为：I 等-V 等，1-8 级。

A.2.3.6 湿地

湿地资源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湿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湿地中七个二级地类名称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湿地资源的具体类型；
- b)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 c) **【植被类型】**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的植被类型。登记单元内存在多种湿地类型，但植被类型无法分别对应的，可合并填写植被类型；
- d) **【植被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盖植被的面积。登记单元内存在多种湿地类型，但植被类型及面积无法分别对应的，可合并填写植被面积；
- e)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的主要优势植物建群种。登记单元内存在多种湿地类型，但主要优势植物种无法分别对应的，可合并填写主要优势植物种；

- f)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国家林业局迁徙鸟类调查监测等数据填写经常栖息于此湿地的国家重点保护的湿地鸟类种类。登记单元内存在多种湿地类型，但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无法分别对应的，可合并填写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
- g) 【水源补给状况】此栏下方依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源补给状况，分为：地表径流补给、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补给、人工补给、综合补给。登记单元内存在多种湿地类型，但水源补给状况无法分别对应的，可合并填写水源补给状况。

A. 2. 3. 7 荒地

荒地资源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荒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其他土地中二级地类名称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荒地资源的具体类型；
- b)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A. 2. 3. 8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填写说明如下：

- a) 【矿区编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的矿区编号；
- b) 【资源储量统计基准日】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资源储量统计基准日；
- c) 【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矿产资源所在矿区、油气田的总面积。原则上该项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登记分类编号为“1000”的矿区或油气田面积；
- d)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资源储量估算面积，原则上该项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为准；
- e)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起止标高（米）】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在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记载的起止标高。
- f) 【矿产名称】此栏下方依据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具体名称，如金矿、石油；
- g) 【矿产组合】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矿产组合方式，分别为：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h) 【计量单位】此栏下方填写的计量单位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保持一致；
- i) 【证实储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证实储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年末保有量为依据进行填写。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j) 【可信储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可信储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年末保有量为依据进行填写。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k) 【合计储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证实储量、可信储量二者加总的合计储量。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l) 【探明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探明资源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年末保有量为依据进行填写。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m) 【控制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控制资源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年末保有量为依据进行填写。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n) 【推断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推断资源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年末保有量为依据进行填写。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o) 【合计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的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三者加总的合计资源量。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p) 【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剩余油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年末保有量为依据进行填写。存在多种矿产资源的，可以分行填写；

- q) **【允许开采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地热和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具体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为依据进行填写。

A. 2. 3. 9 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资源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资源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含 201、202、203 图斑）、其余（含除前述资源以外的其他所有类型）等类型；
- b) **【面积】**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等其他自然资源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各类自然资源面积和其他类型面积应等于图斑面积总和。城镇村（含 201、202、203 图斑）范围内的地类图斑，均按建设用地统计面积。

A. 2. 3. 10 附记

填写需要附加记载说明的自然状况相关信息，如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成果的年份，自然资源数量、质量指标来源材料等。

A. 2. 4 登记单元图

登记单元图参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规范》进行编绘。

附录 B

(规范性)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

B.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样式如下所示。

关联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		控制线名称			划定/设定时间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权利人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探矿/采矿权人	矿业权名称	地址	矿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附 记					

B.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关联信息表填写说明

B.2.1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关联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关联信息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区块编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顺序编号；
- b) 【**控制线名称**】填写区块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具体规定；
- c) 【**设定/划定时间**】设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起始时间，填写为审批机关的批复时间；

B.2.2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不动产单元号**】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单元号；
- b) 【**不动产权利类型**】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海域使用权、矿业权、取水权等；
- c) 【**权利人**】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
- d) 【**登记时间**】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该不动产权利的登簿时间；
- e) 【**登记机构**】填写不动产登记机构。

B.2.3 矿业权关联信息

矿业权关联信息填写说明如下：

- a)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填写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号；
- b) 【**探矿/采矿权人**】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
- c) 【**矿业权名称**】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业权名称；
- d) 【**地址**】填写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地理位置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地址；
- e) 【**矿种**】填写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勘查许可证无需填写，以“-”表示；
- f) 【**有效期限**】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有效期限；
- g) 【**审批机关**】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审批机关。

B.2.4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填写说明如下：

- a) 【**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一个取水许可证号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为一条信息；
- b) 【**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制**】【**有效期限**】【**发证机关**】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附录 C

(规范性)

水流登记单元划分规则

C.1 有河道管理范围的情形

水流登记单元有河道管理范围时按照以下原则划分登记单元界线：

- a) 原则上依据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分登记单元界线。
- b) 河道管理范围线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合法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线相交的，登记单元界线合理避让相交处的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堤防的，避让不应超过堤防背水侧堤脚线；无堤防的，避让不应超过国土调查河流水面图斑外廓线、水域岸线等。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完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无需避让。

C.2 无河道管理范围的情形

水流登记单元无河道管理范围时按照以下原则划分登记单元界线：

- a) 有堤防的，按照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划分登记单元。
- b) 无堤防的，原则上依据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线划分登记单元。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线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合法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线相交的，登记单元界线合理避让相交处的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但避让不应超过国土调查河流水面图斑外廓线、水域岸线等。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完全位于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线内的，无需避让。
- c) 河流存在暗河、暗涵的，结合暗河、暗涵的施工工程边界线或者地下管线范围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

C.3 江心洲、江心岛的情形

水流中存在江心洲、江心岛时按照以下原则划分登记单元：

- a) 水流中存在江心洲、江心岛，且其上有河道管理范围的，按照 C.1 确定江心洲、江心岛处的登记单元界线。
- b) 水流中存在江心洲、江心岛，但其上无河道管理范围的，按照 C.2 确定江心洲、江心岛处的登记单元界线。

C.4 水流交汇的情形

水流之间存在交汇情形的按照以下原则划分登记单元：

- a) 水流交叉“共水共面”，且行权主体不同的，登记单元不应交叉重叠；行权主体相同的，可一并划入同一登记单元，也可分别划分登记单元。分别划定登记单元的，应结合干支流、河流重要性等因素，将“共水共面”部分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未划入的水流也应保持水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在数据库图层中清晰完整展现包括“共水共面”部分的整条水流，“共水共面”部分在登记簿附图中做虚线标注。
- b) 水流立体交叉但不共面（“立交型”）的，登记单元应分别进行划分，保持各自水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并在数据库相应图层中清晰完整展现。在登记簿附图上可采取三维立体方式，运用倾斜摄影测量等手段构建三维实景模型展示。

C.5 堤防、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

关于堤防、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等的认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a) 堤防、集体土地、合法建设项目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进行判断。
- b) 堤防原则上结合水利部门的堤防数据，参照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水工建筑用地图斑和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信息，并结合实地特征地物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存在以路代堤情况的，可结合影像信息和实地情况综合判定。

- c) 集体土地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情况为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权属信息应通过不动产登记程序，依法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采用。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应由属地登记机构通过更正登记解决。
- d) 合法建设项目是指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或虽然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是经过合法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

附 录 D

(规范性)

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D.1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

自然资源登记首次登记通告样式如下所示。

XX（登记机构名称）关于开展 XX 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 XX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XX，位于 XX 行政区划内。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X 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二、登记单元预划

以 XX 范围界线为基础，预划分 X 个登记单元。

三、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登记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次重点登记 XX 范围、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登记机构（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D.2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D.2.1 自然资源登记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自然资源登记首次登记公告样式如下所示。

XX（登记机构名称）关于开展 XX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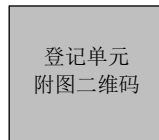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 XX（例如：XX 河等）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 年 XX 月 XX 日。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			国有面积(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资源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其他类型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XX

联系电话：XX



TD/T XXXXX—XXXX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扫二维码查看）

登记机构（章）

20XX年XX月XX日

D. 2. 2 自然资源登记首次登记公告信息填写说明

自然资源登记首次登记公告信息填写说明如下：

- a) **【登记单元名称】【登记单元号】【空间范围（坐落、四至描述）】【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所有权人】【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同自然资源登记簿信息填写说明；
- b) **【国有面积（公顷）】**填写地上（海洋）国有自然资源面积总和；
- c)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填写登记单元内森林、草原、水流、湿地、荒地、海岸线向海一侧的面积、零米线以下水域面积等各类自然资源的面积；固体矿产、油气矿产、地热和矿泉水填写矿产名称；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填写植被、水域和沙滩的面积；
- d) **【其他类型】**填写耕地、建设用地、园地，以及其余自然资源的面积；
- e)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不作为独立登记单元的，此处附两张登记单元图，分别为附登记单元整体状况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及单独体现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图。

D.2.3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单独划分登记单元的，首次登记公告样式如下所示。

XX（登记机构名称）关于开展 XX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 XX 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 年 XX 月 XX 日。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空间坐落			矿区编号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主要的矿产名称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XX

联系电话：XX

附 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扫二维码查看）

登记单元
附图二维码

登记机构（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D.2.4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首次登记公告信息填写说明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首次登记公告信息填写说明如下：

- a) **【登记单元名称】【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所有权人】【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同自然资源登记簿信息填写说明；
- b) **【空间坐落】**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记载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所在的县市填写相应坐落；
- c) **【矿区编号】**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填写矿区编号；
- d)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填写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 e) **【主要的矿产名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填写登记单元内的固体矿产、油气矿产、地热和矿泉水等主要的矿产名称；
- f)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附单独体现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图。

附录 E

(规范性)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样式如下所示。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	
初审 意见	<p>(按照审核要点, 由相关部门依职责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审定 意见	<p>(对初审提出审定意见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录 F
(规范性)
异议处理告知书

异议处理告知书样式如下所示。

异议处理告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月__日对编号为_____(登记单元号)_____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事项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为：_____。

经核实，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以下四选一打“√”）：

() 不符合异议申请条件（ 异议内容不属于本次公告的登记单元范围的； 对未涉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事项提出异议的； 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供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

() 提交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异议事项，异议不成立。

() 提交了佐证材料，登记机构重新开展了补充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与公告内容一致。

() 提交了佐证材料，登记机构重新开展了补充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与公告内容不一致，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告知。

（需要说明调查相关情况的，可另加附件）

（登记机构）（章）

XX年XX月XX日

附 录 G
(规范性)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共享申请单

(登记机构)：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单位特向你局申请共享××××(登记单元名称)登记成果数据。同时，我们将根据保密协议要求，切实加强数据管理，严格规范数据使用，确保登记数据安全。

成果类型	具体内容	用途
权属状况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簿记载的权属状况属性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单元界线矢量数据 (请根据需求勾选)	
自然状况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簿记载的自然状况属性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矢量数据 (请根据需求勾选)	
其他	(如需其他成果请与我局提前沟通)	

领取数据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218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
 - [2]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 [3] GB/T 19492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 [4] GB/T 39740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 [5] GB/T 43759 矿产资源储量基本术语
 - [6]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7] TD/T 1060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 [8] TD/T 1077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0] 2015年9月1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 [11] 2017年3月24日 自然资源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 [12] 2019年4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
 - [13] 2019年6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14] 2019年7月23日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15] 2022年1月7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16] 2023年2月6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2号）
 - [17] 2023年4月6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